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八、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湖雪、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太湖雪的股票
存续期	指	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锁定期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18-1号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太湖雪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太湖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太湖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3 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湖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太湖雪”，股票代码“838262”。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836153X2），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836153X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注册资本	5,316.475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鲜茧收购；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4 年 9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确认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

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和 5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关联关系

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等。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委员尹蕾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刘伟等8名职工代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3.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尹蕾、姚静雯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和第（十一）项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刘伟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 2024年9月14日，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尹蕾、姚静雯和监事刘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综上，前述安排不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公告文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涉及的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王进

2024年9月27日